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贺政办发〔2022〕16号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自2022年1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为开展好此项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贺兰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法治强县战略，树立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意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努力形成“管理规范、运转有效”的工作格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全县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到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二、目标任务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

强化监管、提高效益”为主题，主要任务是：

**(一)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全面清理、完善现有各项财政资金管理制，将财政资金的分配拨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资金管理全过程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规范有效、覆盖全面的财政资金管理制体系。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体系，确保制执行到位、取得实效。

**(二)创新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围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积极推行项目专家评审、竞争立项制，进一步完善公式法、因素法、绩效挂钩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逐步完善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机制。建立完善项目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储备和资金安排相互衔接的机制。推进财政项目资金专项公示制，对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通报，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

**(三)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针对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分析研判，着力解决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针对各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监管措施，充分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技术手段，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全程动态监控，

把好资金管理使用的每一道关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四)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部门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动性。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组织体系，创新绩效评价方式，注重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与事后评价的有机结合，确保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根据事业发展和部门职责需要，科学评估、充分论证，切实推进项目整合，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安排重点。加快预算执行，强化执行分析，建立重点项目支出跟踪问效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此项活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成立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普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蒋恒斌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杜 钧 县政府副县长

王继斌 县政府副县长

马国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世赞 县委办公室主任

周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桂韶华 县审计局局长  
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马国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的组织与推进，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单位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等。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四、工作安排**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2月）。**

全面启动我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全县各乡镇场、街道办、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学习领会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区、市、县党委、政府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上来，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有序开展。（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2022年2月上旬前分别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081505）。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2月-5月）。**

1. 清理完善制度。各乡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行政事业单

位要全面清理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管理、账户、资产等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尚未建立的,要查漏补缺,尽快制订;制度不完善的,要结合中央和区、市、县的最新规定、要求,尽快修订完善。修订完善的制度要按照工作管理权限,及时印发执行。特别要结合前期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及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同时,组织在单位内部开展内控制度的讨论、学习活动,努力提升干部职工的财经纪律意识、制度意识,并重点抓好制度落实执行,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度清理情况填列附表1)。

**2. 开展自查自纠。**各乡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财政资金自查工作,重点对2020年以来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科技项目资金、企业扶持资金、电子商务资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节能环保资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民生及社会保障资金、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及公共安全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自查以各单位实施的项目为单元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及滞留应当下拨财政资金的现象;是否存在违反制度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现象;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执行资金超付的现象;是否存在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

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现象；是否形成隐性债务等。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自查报告、制度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1)、资金检查统计表(附件 2、附件 3)于 2022 年 5 月底前报县财政局。

### **(三) 重点整治阶段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

**1. 开展重点检查。**在自查基础上，县财政局、审计局联合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单位数原则上不少于全县预算单位的 10%。对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2. 强化问题整改。**各乡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针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中找出的问题，认真梳理、仔细研究，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等措施开展整改工作，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不重视、不到位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3. 建立长效机制。**重点检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围绕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归纳，予以推广；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综合各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研究创新科学管理财政资金的制度、体制、机制，促进建立财政

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 **(四)总结通报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

2022年11月，由县财政局牵头，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底前报送县委、县政府。对工作扎实、资金管理取得突出成效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预算中适当增加工作经费；对工作不扎实、存在走过场和年度运行中仍出现违规使用资金问题的单位予以严肃查处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扣减一定经费。

###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实完成活动任务。要认真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单位内部应当分工明确、落实到人，相关人员应该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指导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县财政、发改、审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协调配合机制，切实组织开展好各阶段工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要强化对本县各部门、单位的指导督促，避免走过场和流于形式，发现问题要做到“三及时”，及时上报、及时协调、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及时总结经验。**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实



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时间节点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要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县财政、发改、审计部门对“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及时上报，为县委政府下一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附件：1.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制度清理情况统计表；  
2. 2020年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资金检查统计表；  
3. 2021年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资金检查统计表。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共印70份